

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樣態及派員次數表

作業別		檢疫樣態	動物檢疫之最低次數 (分局應依據臨場狀況適時增加現場訪查頻率)		
輸入	雞禽與種蛋指定場所設置	新設置輸入雞禽指定隔離檢疫場所審查	1	畜牧場申請認可輸入雞禽指定隔離檢疫場所設置登記及管理要點：三、畜牧場應檢具書表向轄區分局申請辦理	
		小計	1		
	雞禽	核發檢疫條件函時，指定隔離場所實地查核，輸入前置消毒作業	輸入時	1	輸入雞禽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： 二、(三)進入指定場所啟封、查對、安置、容器焚毀； 二、(四)隔離期間得駐場或隨時臨場查驗； 二、(五)隔離檢疫期滿執行最後檢疫
			隔離期間	1	
			隔離結束	1	
			小計	3	
			種蛋	-	
	種蛋	核發檢疫條件函時，指定隔離場所實地查核，輸入前置消毒作業	輸入時	1	輸入雞禽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： 二、(三)進入指定場所啟封、查對、安置、容器焚毀； 二、(四)隔離期間得駐場或隨時臨場查驗； 二、(五)隔離檢疫期滿執行最後檢疫
			中止蛋及破裂蛋清點銷燬	1	
			孵化後清點	1	
			隔離期間	1	
			隔離結束	1	
			小計	5	
	試驗疫苗雞受精蛋	輸入前指定孵育場實地查核	0-1	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： 二、經文件審核及實地查核通過，始得辦理輸入。與前案相同且距前次實地查核未超過1年時，得申請評估免予實地查核	
犬、貓、貂、兔等寵物	押運至隔離處所	1	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及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		
野生動物	押運至動植物檢	1	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		

		疫中心		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
		押運至指定隔離處所者：	-	
		輸入前須派員會勘飼養隔離處所	1	
		隔離檢疫期間派員訪視	1	
		完成隔離時派員查核確認	1	
		小計	3	
	家畜、馬	押運至動植物檢疫中心	1	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
	實驗動物	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時之實驗及飼養地點實地查核	1	依實驗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辦理
		實驗動物進入實驗場所查核	1	
		實驗計畫書內所登載之實驗期滿時	1	
		小計	3	
輸出	活動物	申請輸出時，指定隔離場所實地查核	1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6 條：輸入國需要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。視輸入國檢疫條件規定之不同，以 1-3 次為原則
		採樣疾病檢測	1	
		隔離結束	1	
		小計	3	
	犬、貓、貂、兔等寵物	民眾親自臨櫃辦理輸出檢疫	0	臨櫃申辦輸出檢疫於當場辦理臨場檢疫
	動物產品燻蒸或加熱處理	監督投藥或加熱處理	1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6 條：輸入國需要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。限業者自設處理設施，需派員臨場監督者。視輸入國檢疫條件規定之不同，以 2 次為原則
		輸出檢疫	1	
小計		2		

輸出入植物及植物產品檢疫樣態及派員次數表

輸出入別	作業別	工 作 內 容	計收臨場費次數
輸入	輸入檢疫	執行輸入檢疫(未於輸入港站設辦公室者)	1
	輸入應施隔離栽植檢疫植物	隔離場所勘查	1
		輸入檢疫物運抵隔離場所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	1
		定期病蟲害檢查及採樣監測	每3個月1次
		隔離期滿確認無罹染危險性病蟲害後放行	1
	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	場所或設施勘查	1
		輸入物運抵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	1
		定期病蟲害檢查及採樣監測	每3個月1次
		隔離期滿銷燬	1
	輸入特定物品檢疫	場所或設施勘查	1
		輸入物運抵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	1
		隔離期滿銷燬	1
	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輻射照射檢疫處理	輸入物運抵，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，確認封籤及檢疫物數量	1
		配合輻射處理機構作業時間，監督檢疫物入庫進行輻射照射處理。	1
		監督檢疫物出庫，確認輻射照射處理完成，臨場檢疫。	1
	配合專案參展期間檢疫	展場勘查	1
		展覽期間現場查核	1
		展覽結束銷燬	1
	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	活植物罹染植物寄生性線蟲浸藥處理	1
		輸入植物檢出有害生物燻蒸處理(監督投藥、燻	1-2

		蒸完成之確認)	
		發芽馬鈴薯專案檢疫加工處理	2
		部分木材不符檢疫規定時之選別	1
		配合拆卸不符檢疫規定之木質包裝材及檢疫處理	1-2
輸出	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燻蒸處理	監督投藥	1
		開櫃，確認燻蒸處理完成及輸出檢疫。	1
	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病原檢測	取樣送檢	1
		輸出檢疫	1
	輸紐、澳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檢疫作業	設施審查	1
		栽培期間定期檢查	每3個月1次
		輸出檢疫	1
	輸中國大陸稻米檢疫作業	設施審查	1
		監督投藥	1
		臨場檢疫	1
	採種田輸出檢疫作業	田間病蟲害發生檢查	1
		輸出檢疫	依申請次數派員
	木質包裝材委託民間檢疫處理	木質包裝材委託民間熱(燻蒸)處理設施審查	1